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7月17日下午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7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季晓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劲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屈振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鲍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寿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朱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孙月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3.01选举杜光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何小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17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上全部提案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季晓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劲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屈振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鲍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寿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月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杜光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	√

	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何小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9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7年7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7月1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联系人：鲍航 张艳

联系电话：(0571) 87208518

联系传真：(0571) 8720851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9楼

邮编：310052

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25
2. 投票简称：华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季晓蓉女士为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劲光先生为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屈振胜先生为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鲍航先生为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寿邹先生为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勤女士为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月林先生为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杜光明先生为第四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小小女士为第四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1. 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2.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